**附件2：大数据人才能力提升及评价简介**

一、人才评价与能力提升工作背景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领域人才评价和能力提升任务揭榜工作方案》、《工业互联网产业人才岗位能力标准》（T/MIITEC 003-2020）及《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能力评价通则》（TT/MIITEC 004-2021）等要求，人才通过认定后可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并纳入工业和信息化人才数据库。相比其他考核证书，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是工业大数据领域的人才岗位能力评价证书，获得此人才岗位评价证书的人才需按照四个维度（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工程实践、综合能力）进行评定，除考核外还包括其他相关成果评定，相比单纯的考核证书具备更多样且全面的人才认定角度和范围。

二、人才评价与能力提升主要方向及岗位

工业大数据管理师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岗位评价标准设立的、旨在为工业领域培养数据管理和应用人才的岗位，可作为企事业单位数据管理（应用）人员上岗、薪资待遇调整和员工职业发展（定级）之参考。工业大数据管理师分为初、中、高三个等级，可以直接申请中级，但申请高级必须具备中级资格。

培训针对工业大数据管理师（高级）岗位，具体说明如下：

表1 工业大数据管理师（高级）岗位能力评价资格说明

|  |  |
| --- | --- |
| 证书等级 | 参与评价资格 |
| 高级证书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与高级评价：1.持有该专业中级证书；2.硕士及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化、数据相关岗位工作5年（含）以上；3.本科或同等学历，并从事信息化、数据相关岗位工作10年（含）以上；4.大专或同等学历，并从事信息化、数据相关岗位工作15年（含）以上。 |
|
|